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长远发展及核心人员稳定性的需要，经总经理傅冠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天择学院院长乔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天择教育版块业务，聘任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孙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以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和审议议案均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人员进行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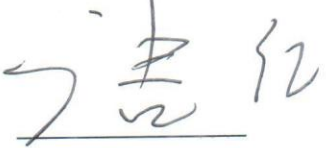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昇民

\_\_\_\_\_  
曾德明

  
\_\_\_\_\_  
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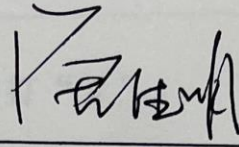
时间: 202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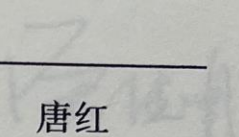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_\_\_\_\_  
黄昇民

  
\_\_\_\_\_  
曾德明

  
\_\_\_\_\_  
唐红

时间: 2022年3月17日